

# 情况通报

**INFCIRC/660**

Date: 27 October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5年9月28日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9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和 24 日理事会会议期间的两次发言。
2. 根据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照会及其附文作为《情况通报》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350-1-17/1336 号普通照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的两次发言。请秘书处将这些发言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并公布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方网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9 月 28 日于维也纳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Akhondzadeh 阁下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5 年 9 月 22 日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感谢埃尔巴拉迪博士所作的报告。我还应当感谢“不结盟运动”给予的合作和理解。我对尊敬的“不结盟运动”主席所作的发言也表示赞同。

在审查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之后很容易得出以下结论：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某些方面带有偏见、政治化和夸大的信息所误导。

本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以纯技术方式解决的伊朗核问题已被政治化。某些国家提供的财政捐款不能成为编造事实对成员国进行虚假指控的基础。

使用“隐瞒”一词是错误的和使人产生误解的。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有义务在规定的核材料装入设施前 180 天通过“设计资料调查表”通知原子能机构，而没有报告诸如核设施的建造等活动并不是一种隐瞒行为。必须忆及的是，当一些活动和核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开始时，甚至连“附加议定书”也不存在！这一规定已适用于纳坦兹浓缩厂和铀转化厂等设施，而原子能机构早在伊朗必须通知的 4 年以前就收到了通知。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事实是，原子能机构在法律上既不当也不能够对成员国的意图作出判断，因此隐瞒一词与实际情况毫不相干。

只是作为一个例子以支持我对有关误解和误导的说明，我想指出的是：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的规定，被称为黄饼的铀矿石浓缩物除了需要通知“保障协定”第 34(a)段和 34(b)段所述进口和出口情况外，无需履行任何保障程序。伊朗进口了 530 吨这种材料并相应地通知了原子能机构。尽管这类材料预先实施了保障，但在 1998 年以前原子能机构已全面核查了这批材料。有关铀转化设施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已在 2000 年提交原子能机构，这比必须提交的时间还早。在过去的 26 年中，伊朗在若干实验室规模的研究中总共仅使用了 57 千克的这种材料，其中一些研究是作为大学生的论文课题。在一些情况下，曾公开发表了这些研究结果并在国际会议上进行介绍，甚至在原子能机构的进修申请表中也有所反映。

由于伊朗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其他活动，原子能机构能够在 2004 年 11 月之前确认伊朗申报中（涉及转化活动和激光浓缩）的某些方面，正如向理事会所说明的那样，这项工作将作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例行保障执行事项继续进行。

有关欧盟发言中提出的加琴矿山的问题，必须指出，尽管根据“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伊朗没有义务提供有关铀矿的资料，但伊朗已提供了包括加琴矿山在内的一些矿山的全面资料，这些资料已在原子能机构出版物《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的“红皮书”中发表。在此方面，根据“附加议定书”，“伊朗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包含具体说明铀矿地点、运行状态和估计年生产能力等资料的申报”。因此令人奇怪的是，欧盟竟强调包含绘制矿石研磨工艺过程图纸的一名技术人员姓名这类小问题，并以此作为将伊朗问题提交安理会的理由！

关于欧盟所述“容器中未加工的辐照二氧化铀靶件的总数远高于以前申报的数量”会使人误解，因为原子能机构知道批量总数的含意，而且该总数并非各容器的总数。正如原子能机构所了解的那样，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与申报数量相符的经辐照核材料的数量，而不是将作为废物处置的容器的数量！

关于钚问题的指控，欧盟似乎并未认识到钚不是核材料，而且有关生产或使用钚的任何活动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甚至“附加议定书”均无需报告。但伊朗本着合作的精神提供了 10 年以前即已停止的有关研究项目的资料。

澳大利亚对总干事报告的第 49 段作出了错误判断，以为该段论述了可能的武器化活动。总干事在第 49 段中提出的要求是一项一般性建议，适用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所有成员国。遗憾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对报告的这一部分产生了误会。

总干事告知理事会，“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的合作已有相当改进”。伊朗采取的以下重大措施是总干事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

- 伊朗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批准的情况自愿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
- 根据“附加议定书”实施了补充接触，而这些补充接触在很多情况下是在提前两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通知的；
- 提供了有关浓缩活动、铀转化、钚分离、采矿和水冶、研究堆、重水生产的年表、活动、研究、进展报告方面的详尽资料；
- 在某国以及它所支持的恐怖主义反对团体提出指责之后，提供诸如克拉多兹、拉维桑·希安和帕琴等军事场址的准入。结果并未显示涉及使用核材料的任何活动迹象，而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未发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从而证明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 2005 年 1 月，允许军事场址的自由准入，采集了环境样品，然后总干事报告了结果；
- 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 1000 多页的根据“附加议定书”进行的初始申报，并在随后例行更新了这些申报，原子能机构对此已进行了核实。

最后，必须郑重声明的是，自 2003 年以来伊朗在超过 1300 人-日的视察中已提供了无限制的准入，这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主席女士，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阁下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指出的那样，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在燃料循环执行过程中与其他国家的私营和公营部门结成认真的伙伴关系。

这一过程提供了最大透明度，并为解决这一不该出现的僵局的最佳办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相互交流以及技术和法律合作将是伊朗核政策的主要特点。与其他国家谈判的启动和继续都将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相互交流的情况下进行。

由于意识到伊朗恢复转化活动引起的一些关切以及有必要证明这些活动的和平目的。

我想重申的是，正如总干事在报告中提及的那样，铀转化设施中的所有活动都受到原子能机构全面而充分的监督，并且铀转化设施的产品也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封存。

此外，伊朗希望邀请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访问德黑兰。

在总干事访问期间，伊朗将与原子能机构讨论遗留的未决问题以及如何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目的是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保证。

在此方面已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能够在磋商的过程中加以考虑。

避免对抗的唯一办法是在没有强迫和威胁的情况下真诚地进行磋商。我们坚决而衷心地准备进行这些磋商。

最重要的是这一过程需要时间。草率行事只能事倍功半。让我们放弃威胁手段，重新回到谈判桌上，并给我们时间以便心平气和地解决这一问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M. Akhondzadeh 阁下在理事会上的发言

2005 年 9 月 24 日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主席女士，

今天标志着一个意义深远的日子。它将作为一个转折点而被铭记在心。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伊朗问题一直列于理事会的议程。在这段时间里，伊朗为重建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做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它经历了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彻底检查。它经受了每一个挑战，并澄清了每一项指控，无论这些指控是多么的毫无理由。

在任何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又会有新的指控出现。这些指控零零碎碎，粗略肤浅，甚至不能称之为间接有关，更不是什么确凿而可靠的证据。然而伊朗对每项指控都作出了回应。每一项指控都被证明是错误的。在所有虚张的声势过后，没有发现丝毫一点核材料或任何核活动被转用于核武器的证据，一个证据都没有找到。

有这类证据被揭露出来的唯一一个问题现在也被确认是来自外国的污染。在正常、公平和合理的环境下，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声明的最终结果应当导致这一问题的了结。遗留问题无疑属于例行保障核查的范围之列。

而理事会的所作所为却恰恰相反。在目前这一阶段，拚命挖掘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的多年以前的不报告行为以便重建和构成所谓的违约行为，这种做法只能用令人愤慨来形容。这种做法在法律和技术方面都绝对和肯定是错误的。无论怎样牵强附会地解释《规约》和“保障协定”也无法得出使安理会介入和参与其中的依据。

原子能机构已经确认没有转用的任何证据。原子能机构认为这项工作正在进展之中，实际上进展良好。原子能机构指出，为了获得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充分的“健康合格证明”这种异常难得的最终结论，还需要进行更多工作。究竟是什么原因对如此全然积极的形势需要作出如此具有对抗和偏离性质与内容的决定。

我想，这些文件中所写的大部分内容都具有随意的性质。既没有任何实质内容，没有任何根据，而且也没有无论怎样任何一种理由。

作出这一决定只有一个原因，除此之外别无理由。这一决定的支持者，主要是西方有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正在固执地确定它们新形成的以下主张：无核武器国家除了履行现有义务之外应当彻底放弃其享有的为和平目的发展和生产核燃料和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然，这一理事会为何并以何种借口要求一个成员国放弃从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完全允许并由原子能机构充分保障和监督的和平活动。这一要求是错误的，而它所开创的一个先例则更为错误。

如果留意的话，没有任何其他成员国可以豁免。

根据“巴黎协定”，伊朗中止了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工作，但条件是能够就我们的燃料浓缩计划达成彼此可接受的协议。欧洲三国/欧盟要求消除燃料循环的提案有效地废除了“巴黎协定”。

如今这一决定违反了伊朗和欧洲三国在德黑兰声明中商定的条款。在安理会介入的情况下，伊朗将不再承担有关根据该声明临时采取自愿措施的任何义务。

伊朗为了与欧洲就这一问题寻求和达成协议已经作出了异常的努力。伊朗在这一努力过程中始终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通过广泛讨论和磋商，尤其是通过过去几周在纽约和在这里进行的磋商过程，伊朗探索、寻求和积极致力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并避免出现不该发生的危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许多人付出了真诚努力，一切还是以失败而告终。只是我们的谈判对方太不妥协，因而无法达成任何解决办法。

在这些情况下：

1. 伊朗准备根据其保障义务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2. 伊朗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目的是通过执行保障建立信任和透明度，从而提供未转用于核武器的持续保证；
3. 在伊朗总统出席在纽约召开的联大会议时提出的倡议的背景下，伊朗还准备继续与所有国家尤其是欧洲三国进行谈判。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欧洲三国以前的拖延和耽搁态度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它们应当撤销有关停止伊朗和平核活动的毫无理由的要求，因为这一要求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活动，并为所有国家开创了一个破坏性的先例。

如果与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相对抗并无视伊朗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情况继续存在，伊朗将予以抵抗并迎接这一挑战。伊朗将绝不放弃为其和平的核计划完成核燃料循环的权利。安理会的威胁决不能阻止这一决定。

然而，我们并不寻求对抗。我们不希望出现外交僵局。我们不寻求结束谈判。但是，威胁之下的谈判毫无意义，而且也无助于达成协议。在对抗的威胁之下我们将别无选择，唯有追求和维护我们的权利。对此，我们将采取坚决的行动。